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熊培伶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5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臺北市教育局鼓勵教師英檢計畫1份（19753640_111303433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鼓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測驗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雙語教育白皮書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雙語教育政策，建立教師雙語專長制度，本局業訂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與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現職國中小與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鼓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測驗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將於111年3月至9月提供每月200名教師免費報名，共計1,200名教師免費參與英語聽讀檢定測驗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

- （一）自111年3月至8月止，每月1至12日至北投區清江國小網站首頁（惟3月份報名截止日延至3月21日），填寫次月

民族實中 1110308



OHAA1116001676

報名連結 (<https://www.cjps.tp.edu.tw/campus/>)。

(二)每月考試日期前3日，由忠欣公司以Email或簡訊通知應考資訊。

五、考試日期與地點

(一)考試日期：111年4月24日、5月29日、6月19日、7月31日、8月28日、9月25日，共計6個週日場次。

(二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